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竹司他字第1號

原告 陳盈達
被告 通用矽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彬

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玖佰肆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柒佰捌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

(一)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

01 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經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
02 1號判決原告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
03 提起上訴，依法亦暫免徵收上訴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嗣經臺
04 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37號民事判決確認上訴人即
05 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以下略)，並諭知
06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及減縮部分外，含擴張之
07 訴)，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六十二，餘由上訴人負擔。被
08 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07號判決
09 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上訴人負擔。原
10 告於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
11 定為新臺幣(下同)7,200,099元，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
12 2,379元，原告預納三分之一即24,126元；原告上訴第二審
13 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擴張後核定為7,636,959元，應繳之第二
14 審裁判費為114,954元，原告預納三分之一即38,318元(原告
15 原繳納36,189元上訴費，嗣經通知補納第二審裁判費2,129
16 元，第二審法院併通知原告補納第一審裁判費1,419元)。據
17 此，本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共計191,590元，依前揭判決
18 意旨，應由被告負擔118,786元(計算式： $191590 \times 62\% = 11$
19 8786 ，元以下四捨五入)，餘72,804元由原告負擔。而本
20 件原告已繳納之訴訟費用為63,863元，尚需負擔之訴訟費用
21 為8,941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 8941$)。

22 (二)綜上所述，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
23 即被告徵收118,786元；被告應徵收8,941元(計算式： 0000
24 $00 - 000000 - 00000 = 8941$)，及各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